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制定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大本營建設部制定電氣事業給照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三號
(國立廣東大學規程)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各科組課程)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四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令第一二號

茲制定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部長林森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爲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建設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

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事業種類

(三)營業區域

(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電線連絡圖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三) 電氣方式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二線或一三線式 Two wires or three wires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總數(常用若干)
(預備若干)

(六) 電線及電線種類 (包線 空中線)

裸線
(地下線)

(七) 原動力 (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

呈請建設部核辦

第八條 建設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并轉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并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建設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建設部或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建設部并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建設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建設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處得准其暫行使用并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建設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并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建設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建設部或主管官署認為公益上之必

要時得令更改之但由主管官署令其更改時須將所更改報告於建設部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

管地方官署并于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建設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建設部及

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

築物或妨碍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建設

部與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

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并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同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而損失

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建設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建設部并主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姓名年歲籍貫

(二)曾於何校何科畢業并抄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建設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建設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建設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

時得建設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電綫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報電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綫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綫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綫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并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建設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四)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線號以英國標準線號表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綿繻包覆并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効力者

(二)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線須以綿膠包覆并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効力者

(三)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綿繻包覆并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効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建設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線并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并行接近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建設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建設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并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

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以有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

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

又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建設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

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建設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公尺二尺以上

(二)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建設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建設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旂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并派

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為妨害者得將桿線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為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駐宿并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建設部得取消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二)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主任技術員經建設部認為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

職期限至三箇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違反建設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建設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四十圓以上四百員

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

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

一年以內一律脩改完竣但建設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脩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脩改

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建設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脩改者呈請建設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建設部令第一三號

茲制定電氣事業給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法規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一七

部長林森

電氣事業給照規則

第一條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發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二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建設部核給執照

第三條 建設部遇有請領電氣事業執照者應按執照格式所列各項分別填入

執照應記之各項由建設部按照呈報書類及派員檢查之結果據實記載之

第四條 請領執照者應按事業之種類繳納照費如左

(一) 私設電話 一百元

(二) 電燈電力 一百五十元

(三) 電氣鐵路 二百元

第五條 遇有推廣事業或變更執照中所記載之事項者應呈報建設部換給執照並繳納換照費二

十元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建設部補給之並繳納補照費十元

第七條 每領執照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八條 遇建設部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驗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辦電氣事業仍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於一年內呈請建設部補領執照並照

第十條 本規則第四條繳納照費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本營建設部

發給執照事據商人
亟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給執照
呈請給照前來業經本部核准除分行外合

為

電氣事業執照

| 備 | 其他事項 | 立案年月日 | 姓名履歷 | 主任技術員 | 姓名籍貫 | 經營事業者 | 原動力 | 容量 | 方 | 營業區域 | 資本總額 | 公司性質 | 事業種類 | 商號名稱 | 計開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設部部長
右給

准給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法規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一九

電字第

號

電氣事業執照存根

大本營建設部為發給執照事據商人
前來業經本部核准除分行外合亟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給執照

呈請給照

| 計開 | | 商號名稱 | 事業種類 | 公司性質 | 營業區域 | 方式 | 容量 |
|-----|-----------|-----------|-------|------|------|----|----|
| 原動力 |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 立案年月日 | 其他事項 | 備考 | | |
| | | | | | | | |

建設部部长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此給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李卓峯伍大光謝適群徐希元林子峯陸敬科薛錦標徐紹煥爲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魯滌平呈督察處第一科科長龍廷傑秘書朱劍凡魯岱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魯滌平呈總務廳廳長雷颺督察處處長繆笠仁懇請辭職雷颺繆笠仁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大元帥令

去歲曹現執法行賄濫亂選舉僭竊名器自知倒行逆施爲大義所不容乃與吳佩孚同惡相濟以賣國所得爲窮兵黷武之用藉以摧殘正類消除異己流毒川閩四海同憤近復嗾其鷹犬驟突浙江東南富庶橫罹鋒鏑似此窮凶極戾誠邦家之大慙國民之公仇比年以來分崩離析之禍烈矣探其本皆由於此等狐鼠憑藉城社遂使神州鼎沸生民邱墟本大元帥夙以討賊戡亂爲職志十年之秋禪讓桂林十一年之夏出師江右所欲爲國民翦此蠹賊不圖宵小竊發師行頓挫遂不得不從事於掃除內讐綏輯亂餘今者烽燧雖未靖於東江而大戰之機已發於東南漸及東北不能不權其緩急輕重古人有言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以遂尅日移師北指與天下共討曹吳諸賊此戰醞釀於去歲之秋而爆發於今日各方并舉無所謂南北之分祗有順逆之辨凡賣國殃民多行不義者悉不期而附於曹吳諸賊反之抱持主義以澄清天下自任者亦必不期而趨集於義師旗幟之下民國存亡決於此戰其間絕無中立之地亦絕無可以旁觀之人凡我各省將帥平時薄物細故悉當棄置集其精力從事破賊露布一到卽當尅

期會師凡我全國人民應破除爲安姑息之見激厲勇氣爲國犧牲軍民同心以當大敵務使曹吳諸賊次第伏法盡掃軍閥實現民治十三年來喪亂之局於茲救平百年治安大計從此開始永奠和平力致富強有厚望焉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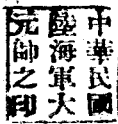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令

本大元帥於去歲之春重蒞廣州北望中原國本未寧危機四布而肘腋之地伏莽溢縱橫乘隙思逞始欲動之以大義結之以忠信故倡和平統一之議以期消弭戰禍扶植民本不圖北方跋扈武人曹錕吳佩孚等方欲窮兵黷武摧鋤異己以遂其僭竊之謀乃勾結我叛兵調我新附資以餉械蔽其變亂遂使百粵悉罹兵燹北江羣寇讎擁而至東江叛兵乘時蠢動西江南路亦跳梁並進當此之時以一隅之地揜四面之敵賴將士之戮力人民之同心兵鋒所指羣賊崩潰廣州根本之地危而復安在將士勞於征戰喘息不遑在人民疲於負擔筋力易敝然革命軍不屈不撓之精神已漸爲海內所認識矣曹吳諸賊既不獲逞於粵日暮途遠姑竊名器以自娛於是右飭法行賄潛亂選舉之事反對之聲遍於全國正

義公理本足以褫奸宄之魄然天討之申元凶稽戮轉足以堅其盜憎王人之念湖南討賊軍入定湘中四川討賊軍規復重慶形勢甫展而大功未就曹吳諸賊乃益無忌憚既吮血於福建遂磨牙於浙江因以有東南之戰事逆料此戰事且將由東南漸及於東北去歲賄選時代所醞釀之大戰至此已一發而不可遏以全國言一切變亂之原動力在於曹吳其他小醜不過依附以求生存苟能鋤去曹吳則亂源自息以廣東言浙江上海實爲廣東之藩籬假使曹吳得逞志於浙江上海則廣東將有噬臍之禍故救浙江上海亦卽以存粵職此之故本大元帥已明令諸將一致北嚮討賊並尅日移大本營于韶州以資統率當與諸軍會師長江飲馬黃河以定中原此後方留守之事責諸有司去歲以來百粵人民供億軍費負擔綦重用兵之際吏治財政動受牽掣所以苦吾父老兄弟者甚至然存正統於將絕樹革命之模型吾父老子弟所有遺於國者亦甚大當此全國鼎沸之日吾父老子弟尤當蹈厲奮發爲民前驅掃除軍閥實現民治在此一舉其各勉旃毋忽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監犯朱道孫等六十七名均屬情節可原懊悔有據擬請減刑等語
本大元帥特宣告將朱道孫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十月李蔭埜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十月曾有
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三月梁滿減爲監禁一年一月梁榮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月陶一民減爲徒
刑一年三月李達初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八月馮德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梁永減爲五等有期徒刑
九月曹春光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畢揚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黃榮減爲五等有期徒
刑九月王全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月張遵甫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月李棣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
林洪幹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五月江振昌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張光耀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徐
然減爲徒刑二月何彬減爲徒刑二月梁奕減爲徒刑七月羅義減爲徒刑三月毛拂揚減爲徒刑三月
羅合和減爲徒刑三月鍾標減爲徒刑三月李煥坤減爲徒刑九月劉才減爲徒刑二月周平減爲徒刑
三月張耀忠減爲徒刑四月劉桂昌減爲徒刑四月鄧逢減爲徒刑四月許有減爲徒刑八月馮少泉減
爲徒刑一月劉照減爲徒刑四月賴業興減爲徒刑三月李福來減爲徒刑三月曾水英減爲徒刑四月
許德減爲徒刑二月區林減爲徒刑二月顧錦初減爲徒刑一月高檀減爲徒刑二月方少勞減爲徒刑
一月魏登減爲徒刑三月關牡丹減爲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陸黎氏減爲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一月馮盧
氏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葛楊氏減爲徒刑一年一月戴勞氏減爲徒刑一年梁張氏減爲五等

有期徒刑九月馮朱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九月陳黃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月蔡藍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月陳任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九月禰六妹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九月張吳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九月歐聶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八月黃林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張唐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李陳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八月黃李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七月盧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六月劉陳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六月鄧李氏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六月陸趙氏減爲徒刑三月余潘氏減爲徒刑七月胡馮氏減爲徒刑三月陳亞貞減爲徒刑六月以昭矜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令

派吳煦泉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另有任用庶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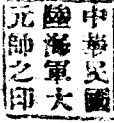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應即裁撤所有該局事宜着由廣東電政監督管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馬素為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二七

大元帥令

法制委員會經界局均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軍第六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江天柱為北伐討賊軍第四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軍第六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大本營秘書處令

委出陳廷詩為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
陸軍第六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三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行事據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呈稱竊查虎門要塞所屬產業自民國以來歷任司令屢將變賣民人亦復侵佔不少幾至蕩然無存不亟清查殊非所以保存公產之道惟接受移交關於各種案件類付缺如現爲尊重公產及圖整頓起見除切實分別查察各炮台炮械彈藥器具暨點驗官長士兵外對於要塞產業如房屋田畝荒山空地等項擬即澈底清查其經歷任司令變賣手續不合及爲人民侵佔者擬行一律追還繪圖立說呈請備案以資永久保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核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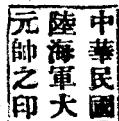
第廿五號

二九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部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呈稱竊查已故少將黃輝祖因積勞致疾於七月十四日在馬頭行營病故各情業經呈報并呈請發給埋葬運柩等費在案查該故少將由前湖南兵目學校畢業秉性剛果奉職公忠驍勇善戰兼嫻韜畧民國初元追隨職部及今十有餘年驅湯拒傅逐張援鄂各役無不親臨陣地身先士卒去歲湘局驟變該故少將首率所部進規長沙嗣復追隨鈞座轉戰於洙亭濠口間積勞嬰疾日咯血數升而未嘗言病奉調援粵旬日間敗北虜數萬衆於南始今春復隨職東征河源新豐兩役力疾前驅厥功尤偉入夏軍中癘疫盛行死亡相繼故該少將憂患益深病以加重醫藥罔效竟致不起身後甚屬蕭條妻室子女嗷嗷待哺情形尤爲悽惻用是序述前狀敬呈鈞座轉呈帥座篤念前勞厚賜卹金并照陣亡例追贈中將以慰忠魂而勵後死不勝哀切懇禱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故少將黃輝祖忠勇性成改革以還歷著戰功值此敵讎方張之時正資倚畀竟於此次於役東江積勞殞命良用痛悼理合據該軍長錄敘事畧備文轉呈睿座鑒核飭部從優議叙卹金並照陣亡例追贈中將以慰忠魂而勵來哲所有請給故少將黃輝祖卹金暨追贈中將各緣由是

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軍政部從優議卹可也此令外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七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爲令行事據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呈稱現准廣州地方審判廳咨開准貴處向敝廳挪借款項經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六月九日同月十一日先後挪交毫銀一千元取回印收在案查敝廳向無公款餘存所儲均係各案當事繳案暫存之欸訟案一經終結即須將欸給領當時以貴處所需係軍費刻不容緩故權宜暫行挪借現在敝廳收受新案甚少各舊案已陸續清結亟須將欸分別發給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希即將去年由敝廳挪借之毫銀一千元如數歸還以清手續至叙公誼等由准此查職處部隊去歲駐防高雷適當申鄧兩逆迭次入寇爾時軍事緊急糧餉斷絕政府既無欸可領就地又無欸可籌曾奉帥座諭暫向私人挪借渡此難關當由政府設法清還等示經於去歲向廣州地方審判廳先後挪借過公款一千元茲准咨催自應照辦但職處伙食現尙不敷實無餘欸可以歸還理合備文呈請帥座察核俯准令飭廣州地方審判廳將該欸報銷俾清手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

該廳長即便轉飭廣州地方審判廳查照可他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財政委員會

廣東頻年用兵精餉浩繁前以軍事緊急度支匱乏正供之外議及稅捐互商民爲國輸將熱誠可尙惟一念及人民負擔之重輒用不安着財政委員會將從前所有征收各項稅捐及附加軍費逐案核議其涉於苛細者均一律蠲免由廣東省長轉飭各主管征收機關實力舉行以示體恤而慰民望並布告曉諭咸使週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九號

令蔡燦督辦魯漢平

呈再陳下情懇准辭職由

呈悉該督辦一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未便強留已明令照准並另派謝國光接辦矣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為再陳下情懇請

准予辭職仰祈

睿鑒事竊職前者呈請辭職恭奉第九二二號

指令慰留職亦何敢稍拘成見屢瀆慈聰惟職任事以來已逾五月有艱難不遑之志而無所夕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三三

稱之功誠恐既傷使功不如使過之明又貽相愛不能相諒之譖雖問心既之無愧何恤人言然考績乃無可稱甯毋自餒竊意盤根鑿節則利在後來暮四朝三則喜其易位職經營啓宇已成失道之車而來者廓蕩群疑即可收得魚之網職爲慎重禁烟便于整理起見現合瀆懇另委賢員接替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禁烟督辦魯滌平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〇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新會縣耆紳李曜蓉由

呈悉准予題頒碩德純行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據新會縣紳莫洳鉞等呈稱茲有李曜蓉者清季孝廉粵中耆碩宅心醇粹學守程朱敦履璞沈孝同閔冉霍原以公方及物而氓族歸心郭泰以盛德感人而僉壬改行旣孚鄉望猶惊官箴泊以清政不綱辭官解組惡聲無出純臣愛國之心今問是貽君子周急之義歲在乙卯洪水爲災人呼庚癸秋欄英保李君特捐鉅款興築基圍功在一方澤留奕世洳鉞等揆以表揚之例尙屬相符證以德行之條庶幾無忝襟懷淵懿豈惟丹素之勤性行淑均宜表黃章之盛理合遵照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款之規定出具事畧及同鄉官證明書呈請確考行實准予轉呈照章褒揚給予扁額題字頒發褒章以資激勵等情據此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五各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硯德純行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新會縣耆紳李曜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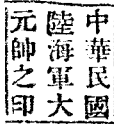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二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文昌縣節婦陳符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懿德貞型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咨開據文昌縣林毓荃呈稱據縣紳符振夏等呈稱本邑東二區豹山村陳爵隆之符氏少年喪夫矢志不移事翁姑以孝撫孤子成立婦道母儀俱足矜式懿行堅操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呈請察核轉呈咨部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懿德貞型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文昌縣節婦陳符氏各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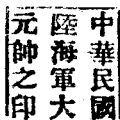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三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擬訂國立廣東大學規程及特別會計規程
暨預科各科組課程繕具清冊請鑒核令遵由

(5061)

呈册均悉所訂國立廣東大學各規程及本預科各課程均尙妥協立予照准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三七

呈爲呈請事本年六月二日魯呈報國立廣東大學豫科招生章程及廣東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辦法文內曾經聲明大學條例職制及各項規程雖歷經籌備會議議決仍擬於暑假時悉請省外各籌備員到粵開籌備大會再行審定另文呈報以昭慎重等情在案茲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廿五日止由魯與省外各籌備員石瑛王星拱王世杰周覽皮宗石暨本省籌備員伍朝樞廖仲愷孫科汪兆銘許崇清黃昌穀梁龍鄧植儀陳耀祖何春帆程天固等逐日開會悉以審查謹將所議決之國立廣東大學規程國立廣東大學特別會計規程國立廣東大學豫科各組暨本科各係課程備文呈報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國立廣東大學規程一冊國立廣東大學特別會計規程一冊國立廣東大學豫科各組暨本科各係課程一冊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國立廣東大學規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以灌輸及研究高深學理與技術並因應國情力圖推廣其應用為宗旨

第二章 設科

第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分設預科本科及研究科

國立廣東大學在國內新制高級中學未達到相當數額及程度時暫設預科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設列各分科

文科

法科

理科

工科

農科

國立廣東大學研究科俟大學第一次本科學生畢業大學有充分之設備時由
大學校務會議另定規則設立之

第三條 關於預科各組及本科各系之設置分合及學科課程第一次由國立廣東大學

籌備委員會議定以後之修改由大學校務會議議定之

第四條 關於預科及本科學生改組改系之事由大學校務會議以細則規定之

第五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立師範特科以備本科學生志願充當教員者之選修其規則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六條 國立廣東大學得依大學校務會議之議定設置選科其規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三章 入學學費及修學

第七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經本大學試驗及格者入之

一 曾在舊制中等學校畢業

二 在新制中學四年修業完竣

第八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入之

一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畢業

二 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向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甲)其他國立各大學預科畢業

(乙) 國立廣東大學承認爲有同等程度之公立或私立大學預科畢業

(丙) 國立廣東大學承認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丁) 新制高級中學畢業

第九條 華僑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資格由校務會議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條 國立廣東大學對於各科學生俱得酌收學費及圖書儀器等等費

第十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修業年限定爲二年

第十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第十三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採用年級制本科之文科採用單位制法科理科工科及農

科採用年級制

第四章 考試畢業及學位

第十四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考試分學期考試及學年考試實習(包含實驗及演習)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作爲平時成績

學年考試就該學年課業全部行之以定學生之升級或升學

預科學生每一科目全學年缺席鐘點超過該科目規定鐘點六分之一以上者

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年考試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大學校務會議議決變通辦理

第十五條 預科學生各項科目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每學年有一科目不及格者

不得升級或升學

預科學生各項科目每學年之成績應加入平時之成績計算之

第十六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設學期考試及學年考試但得隨各分科情形以實習或其

他考成方法代替學期考試以作平時成績

第十七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學生每一科目全學年缺席鐘點超過該科目授課鐘點五

分一以上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年考試但有特別原因者得由教務會議議

決變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科學生各項科目之成績凡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但計算學年成績時須

加入平時成績

第十九條 凡採年級制各科之學生每學年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科目不及格者不得陞級但

已考試及格之科目得免再習

第廿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學生已滿修學年限于規定應習科目全部及格者准予畢業授給預科畢業證書

第廿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各分科學生已滿各該科規定修學年限於應習課全部修業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授與各該科學士之學位

第廿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於研究科設立後得授高級學位

第五章 校長及校務機關

第廿三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校長一人由行政元首任命之

第廿四條 校長對外代表全校對內依據本規程主持本校事務

第廿五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大學參議會其組織及職權依國立廣東大學特別會議規程之所定

第廿六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大學校務會議該會議具有左列職權

- 一 議決大學一般進行計畫及關於學生入學畢業程度事項
- 二 議決各科各系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 三 議決科目或講座之設立廢止

四 議決學位之設定

五 議決獎學金之設置及給與

六 議決大學內部規制之制定廢止及變更

七 審議預算

八 議決關係全校之學術講演及出版事項

九 議決關於大學紀律事項

十 議決校長議事項各分科教授會或預科教授會提議或請求審議事項

十一 審議其他關於大學全體事項

第廿七條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校長

乙各分科學長

丙預科主任

丁全校教授互選若干人任期一年但此項人員總數不得超過分科學長之總

數

第廿八條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爲主席以秘書長爲書記

第廿九條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之事之程序由該會議另以細則定之

第卅條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由校長督率所屬機關執行之

但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如校長認爲執行困難可再交該會議審議一次如再照原案通過校長得暫時停止執行但至遲須於十二個月內再行提交校務會議覆議如仍照原案通過校長應即時執行之

第卅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設預科教務會及各分組教員會其組織及職權由校務會議別以細則定之

第卅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本科各分科設分科教授會由各該科教授組成之其職如左

一 編制各該科之課程施行細則

二 審議各該科學生入學升級及畢業事項

三 審議關係各該科之學術講演及出版事項

四 籌畫各學系科目及設備之聯絡事項

五 草擬各該科預算

六審議其他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及各系教授會提議及請求審議事項

第卅三條 各分科教授會議以各分科學長爲主席

分科學長由校長就該分科教授中指任之任期二年

分科教授會議事之程席則由各分科教授會另以細則定之

第卅四條 大學分科各系設各系教授會以各系教授組成之其職權如左

一編訂各該系課程施行細則

二籌畫各該系教科上之設備

三審議其他校長或校務會議及分科教授會交議事項

第卅五條 各系教授會以各系主任爲主席

各系主任由各該系教授互選之任期一年

第卅六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大學秘書處秉承校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卅七條 大學秘書處分設左列各部

一註冊部

二庶務部

三文書部

四出板部

第卅八條 大學秘書處以秘書長爲主席

第卅九條 國立廣東大學于本規程明文規定之委員會以外得設置他種常務或臨時特務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人員組織之

第六章 教職員之任用及待遇

第四十條 國立廣東大學之教課事宜由左列人員任之

一 教授

二 講師

三 助教

四 助理員

第四十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教授由校長提出聘任委員會審查合格後聘任之

聘任委員會由校長得校務會議之同意就教授中任命七人或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但每分科至少須有委員一人

第一次聘任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徵得大學籌備會之同意指任之

第四十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教授除有特別情形及特定者外第一次聘任以一年為期第一年期滿如經續職其任期無限但得經大學校務會議之議決由校長解除聘約

第四十三條

國立廣東大學教授系專任職非在不妨碍本校教課範圍內且經大學校務會議之同意不得在校外兼任教務或其他職務

第四十四條

國立廣東大學教務薪金分若干等級依其在校年期進級其詳另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五條

國立廣東大學教授繼續服務滿六年者得依所屬分科教授會議之同意休息一年照支全薪

第四十六條

講師聘任手續準用第四十一條關於教授聘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國立廣東大學講師聘任以一年為期續聘時凡未特別明定年限者其聘約亦以一年為期

第四十八條

國立廣東大學講師解約手續準用第四十二條關於教授解約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國立廣東大學講師薪俸以授教鐘點計算為原則

第五十條

國立廣東大學助教經各系教授會或各分科學長之提議由校長提交聘任委

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校長任用之

助教於所屬分科教指導之下助理實習事務並得分任教課

第五十一條 助理員依分科學長之提議由校長任用之

助理員承所屬學系教授之指揮助理實習事務

第五十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設左列職員

秘書長

秘書及事務員

圖書主任

儀器主任

會計主任

學院院長

第五十三條 國立廣東大學秘書長由校長得大學校務會議之同意聘任之

第五十四條 秘書長之解職手續及薪俸待遇準用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秘書長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五十六條 圖書主任及儀器主任由校長就教授中指任之

第五十七條 會計主任由校長得校務會議之同意任免之

第五十八條 凡一分科其校舍設置在本大學外者稱爲某科學院

學院得設學院院長由該分科學長兼任之掌理該學院事務任期二年

分科學院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此項人員構成大學祕書處或其

他事務機關人員之一部分凡關係全校之事務受大學校長及大學各主管事

務機關之直接監督凡僅關係各該院之特殊事項受該院院長直接監督

第五十九條 國立廣東大學於必要時得設技師及其他職員

第七章 財務

第六十條 國立廣東大學每年度制定預算由校長及會計主任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算先由各系各科及其他各機關分別擬出由校長交預算委

員會審查整理編成大學預算案經校務會審議後提交大學參議會通過

第六十二條 國立廣東大學預算案內之圖書儀器經常會至少須占全部支出百分之十二

第六十三條 預算委員會每年由校務會議就教授中選任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爲主席以會

計主任爲書記

第六十四條 國立廣東大學會計事務由會計主任管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會計主任支付任何款項須按照預算之規定並須經校長之簽字凡欠缺此項手續之支付概由會計主任負其責任

第六十六條 國立廣東大學每年預算設預備費以備臨時特別支出之用但此項預備費不得超過預算經費總額十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預備費之動用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議定之

第八章 紀律及懲戒

第六十八條 國立廣東大學關於紀律及懲戒事項以校務會議爲最高決定機關

第六十九條 校務會議得就教授才選及若干人組織學生紀律究員會任期一年學除生開除事項須經校務會議決定外該委員會有監察學生及決定學生紀律事項之

權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規程由大學校長或全校教授五分之一之提議經校務會議之議決得修改

之但此項修改與現行大學法令有抵觸時須提經政府裁可

第七十一條 在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未成立以前凡屬於大學參議會之職權及本規程

規定屬於大學校務會議之職權暫由廣東大學籌備委員會代之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各科組課程

(一)文科組

第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三 國文

四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歷史

三 第二外國語

五

地理

三 歷史

三

論理學

二 數學

二

數學

三 數學演題

二

數學演題

二 法濟制經

二

政治概說

二 體育

二

體育

二

合計

二八

二八

(二)法科組

第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三 國文

四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歷史

三 第二外國語

五

地理

三 歷史

三

論理學

二 數學

二

數學

三 數學演題

二

數學演題

二 心理學

二

政治概說

二 體育

二

體育

二

二

合計

二八

二八

(三)理科組

甲 預備數理化科生

第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二 國文

二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數學(講授)

四 第二外國語

三

數學演題

三 數學(講授)

三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數學演題

二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三時演題一時)

六

機器畫

二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演題一時)

六

政治概說

二 體育

二

體育

二

二

合計

三三

三三

乙 預備生物地質科生

| | 第一年 | 每周時數 | 第二年 | 每周時數 |
|--------------------|-----|--------------------|-----|------|
| 國文 | 二 | 國文 | 二 | |
| 第一外國語 | 八 | 第一外國語 | 八 | |
| 數學(講授) | 四 | 第二外國語 | 三 | |
| 數學演題 | 三 | 動物(講授二時) (實驗二時) | 四 | |
| 物理(講授二時) (實驗二時) | 五 | 植物(講授二時) (實驗二時) | 四 | |
| 化學(講授二時) (實驗二時) | 五 | 物理(講授二時) (實驗二時) | 五 | |
| 自在畫 | 二 | 化學(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 五 | |
| 政治概說 | 二 | 體育 | 二 | |
| 體育 | 三 | | | |
| 合計 | 三三 | | | 三三 |

(四)農科組

第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二 國文

二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物理

(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第二外國語

三

化學

(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動物(講授二時實驗二時)

四

數學(講授)

四 植物(講授二時實驗二時)

四

數學演題

三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二時)

五

自在畫

二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政治概說

二 體育

二

體育

二

合計

三三

三三

(五)工科組

第一年

每周時數

第二年

每周時數

國文

二 國文

二

第一外國語

八 第一外國語

八

數學(講授)

四 第二外國語

三

數學演題

三 數學(講授)

三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數學演題

二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二時演題一時)

五 化學(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機器畫

二 物理(講授二時實驗三時)

五

政治概說

二 機器畫

二

體育

二 力學

一

體育

二

合計

三三三

三三三

國立廣東大學文科各系課程

說明

- 一 本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史學系哲學系
- 二 學生在學中選定一學系爲專修學系對於該學系所屬之必修科目須一律修完對於選修科目亦須修習法定最少數額之單位此外亦可選修其他學系或他學院之科目以湊足法定之單位總數但選修其他學院之科目時須得本學院及該學院之許可
- 三 學生在學中共須習滿四十單位(每一單位係約畧以每學年每周受課二小時計算)
- 四 考試分科目修了試及畢業論文試兩種
科目修了試於學期或學年之末行之
畢業論文試就學生所提出之論文分論文檢定及口頭復試兩級行之論文檢定合格方得應口頭復試

五 畢業論文試於第四學年之末行之

中國文學系

| | 必修科目 | 單位數 | 選修科目 | 單位數 |
|-------|-------|-----|----------|------|
| 文學概論 | 文學概論 | 一 | 經學 | 一 |
| 哲學概論 | 哲學概論 | 二 | 解詁考證文 | 一 |
| 文字學 | 文字學 | 三 | 古籍校讀法 | 一 |
| 言語學 | 言語學 | 一 | 宋明哲學 | 一 |
| 美學 | 美學 | 一 | 佛學經典譯箸研究 | 一 |
| 心理學 | 心理學 | 一 | 古賦 | 一 |
| 論理學 | 論理學 | 一 | 詩 | 三 |
| 中國文學史 | 中國文學史 | 二 | 詞 | 一 |
| 西洋文學史 | 西洋文學史 | 二 | 戲曲 | 一 |
| 中國哲學史 | 中國哲學史 | 二 | 小說 | 一 |
| 西洋哲學史 | 西洋哲學史 | 二 | 歷代文 | 三 |
| 史傳 | 史傳 | 一 | 國語研究 | 二分之一 |
| 諸子 | 諸子 | 二 | 書目學 | 一 |

第一外國語

四 各家專著研究

論文

四 樂律

第二外國語

以上至少選修八單位(參看本課程說明二)

外國文學系(暫設英文學系)

必修科目

單位數

選修科目

單位數

文學概論

一 近代藝術概論

修辭學

一 論理學

言語學

一 美學

作文翻譯及英語演習

四 哲學概論

西洋文學史

二 心理學

英文(詩歌戲曲小說散文)

七 西洋哲學史

英文學史

一 以上至少須選修六單位(參看本課程說明二)

第二外國語

四

高等文法

中國文學

論文

史學系

必修科目

史學概論

哲學概論

人類學

社會學

地理學

心理學

經濟學

東洋史

西洋史

單位數 選修科目

一 攷古學

二 生物學

一 地質學

一 政治學

一 言語學

二 第二外國語

二 中國法制史

二 中國經濟史

三 中國財政史

四

二

一

單位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又二分之一

一

一

中國史

三 外國經濟史

二

統計學

一 近代政治史

一又二分之一

第一外國語

四 近代外交史

一又二分之一

論文

四 以上至少選修十單位(參看本課程說明二)

哲學系

必修科目

單位數

選修科目

單位數

哲學概論

一 比較宗教學

一

西洋哲學史

三 宋明哲學

一

中國哲學史

二 印度哲學

二分之一

現代西洋哲學

一 進化論

二分之一

認識論

一 政治學

一

論理學

一 生物學

一

心理學

二 生理學

二分之一

美學

一 教育史

一

倫理學

一 教學法及心理測驗

一

社會學

一 教育心理學

一

教育學

一 實驗心理學

一

第一外國語

四 社會心理學

二

論文

四 政治思想史

二

經濟思想史

二

第二外國語

二

以上至少須選修十單位(參看本課程說明二)

國立廣東大學理科各系課程

數學系

第一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數學

三 數學

三

化學講授(無機)

四 化學講授(無機)

四

化學實驗(定性分析)

六 化學實驗(定性定量分析)

六

物理講授(物理學熱學)

四 物理講授(熱學光學)

四

物理實驗

三 物理實驗

三

力學

一 力學

一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第二外國語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體育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七

共二十七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數學(微積)

三 數學(微積)

四

物理講授(聲學磁電學)

四 射影幾何

三

物理實驗

六 理論力學

三

化學實驗(定量分析)

六 第二外國語

四

化學講授(初級有機)

三 經濟通論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演習及選修

十

體育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八

共二十八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微分方程

四 微分方程

四

高等代數

三 高等代數

三

理論力學

三 微分幾何

三

最小乘方

二 數論

二

物理數學

四 天文學

四

演習及選修

十 演習及選修

十

共二十六

共二十六

第四學年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六五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函數學

四 函數論

四

群論

二 集合論

二

高等平面曲線論及面論

三 非歐克里得几何

二

向量論

三 四元論

三

天體力學

二 數學史

二

研究及論文

研究及論文

物理學系

第一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數學

三 數學

三

化學講授(無機)

四 化學講授(無機)

四

化學實驗(定性分析)

六 化學實驗(定性定量分析)

六

物理講授(物理學熱學)

四 物理學講授(熱學光學)

四

物理實驗

三 物理實驗

三

力學

一 力學

一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第一外國語

一

第二外國語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體育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七

共二十七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物理講授(聲學磁電學)

四 數學

三

物理實驗

六 物理實驗

六

化學實驗(定量分析)

六 液體力學

三

化學講授(初級有機)

三 論理化學講授

三

數學

三 理論化學實驗

三

第二外國語

四 氣體傳電概論

二

體育

二 經濟通論

第二外國語

體育

共二十八

共二十八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數學

三 數學

三

(熱力學)
氣體力學

四 (熱力學)
氣體力學

四

數學物理

四 數學物理

四

又光線及放射論電子論

二 又光線及放射論電子論

二

高級光學

三 高級光學

三

物理實驗

九 物理實驗

九

共二十五

共二十五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應用電學講授

二 應用電學講授

二

應用電學實驗

三 應用電學實驗

三

原量論

二 相對論

二

天文學

二 特別選修

特別選修

研究及論文

研究及論文

化學系

第一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數學

三 數學

三

化學講授(無機)

四 化學講授(無機)

四

化學實驗(定性分析)

六 化學實驗(定性定量分析)

六

物理講授(物性學熱學)

四 物理講授(熱學光學)

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六九

物理實驗

三 物理實驗

三

力學

一 力學

一

第一外國語

一 第一外國語

一

第二外國語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體育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七

共二十七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化學實驗(定量分析)

六 化學講授(高級有機)

四

化學講授(初級有機)

三 化學實驗(有機)

九

物理講授(聲學磁電學)

四 礦物學講授

二

物理實驗

六 礦物學實驗

三

地質地

三 經濟通論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第二外國語

四

體育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八

共二十八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理論化學講授

三 理論化學講授

三

理論化學實驗

六 理論化學實驗

六

化學實驗(高級分析)

六 化學講授(高級無機)

三

化學講授(高級無機)

三 工業化學

三

工業化學講授

三 應用化學分析(如油臘煤水之類)

六

化學史

一 化學史

一

礦物學講授

二 試金術(講授及實驗)

三

礦物學實驗

三

共二十七

共二十五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膠體化學 二 生物化學 二

放射化學 二 工業化學實驗 三

冶金化學講授 二 冶金化學講授 二

冶金化學實驗 六 冶金化學實驗 六

特別選修 特別選修

研究及論文 研究及論文

生物系

第一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第二外國語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高等植物學(講授三時) 六 高等動物學(講授三時) 六

實驗三時

實驗三時

物理(講授三時) 七 物理(講授三時) 七

實驗四時

實驗三時

化學(無機) (講授四時) (實驗六時) (定性分析)

十 化學(無機) (講授四時) (實驗六時) (定性) (定量分析)

十

體育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九

共二十九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週時數

第二外國語

四 第二外國語

四

初級有機化學(講授)

三 高級有機化學(講授二時) (實驗六時)

八

物理(講授四時) (實驗三時)

七 動物分類學(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化學實驗(定量分析)

六 植物生理(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生理學

三 經濟通論

二

地質學

三 體育

二

體育

二

第三學年

共二十八

共二十六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繁殖菌學 (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植物組織學 (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細胞學 (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細胞 (講授二時) (實驗一小時)

五

動物組織學 (講授二時) (實驗二時)

五 動物標本採集製造法 (講授二時) (實驗六時)

七

動物分類學 (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特別選修

八十

植物標本切片製造法 (講授二時) (實驗二時)

四

共二十四

共二十五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種子植物學 (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孢子植物學 (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優種學

二 動物學發達史

二

特別選修

六 特別選修

八

畢業研究論文

十 畢業研究論文

十

顯微鏡之構造及照相

三

共二十六

共二十五

地質系

第一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第二外國語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化學 (無機) (講授四時)
(實驗六時) (定性)

十 化學 (無機) (講授四時)
(實驗六時) (定性定量分析)

十

物理 (講授四時)
(實驗三時)

七 物理 (講授四時)
(實驗三時)

七

高等植物學(講授三時)
(實驗三時)

六 高等動物學(講授三時)
(實驗三時)

六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一

體育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九

共二十九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第二外國語

四 第二外國語

四

數學

三 數學

三

地文學

三 礦物學(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化學實驗(定量分析)

六 測量學(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物理(講授四時)
(實驗三時)

七 骨甲學

二

初級有機化學

三 商業地理

三

體育

二 經濟通論

體育

二

共二十八

共二十六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構造變遷(講授四時)
地質學(野外實驗三時)

七 歷史地質學

三

巖石學(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巖石學(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礦物學(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五 中國地質

二

地質繪圖

六 天文學

二

特別選修

古生物學(講授二時)
(實驗三時)

六

野外實習

三

進論化

二

特別選修

共二十三

共二十三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下學期科目

每周時數

經濟地質學(包含礦儲學)

三 經濟地質學

三

中國礦產

三 地質調查

層位學

二 地質論文

試金術(講授及實驗)

三

普通採礦學

二

古生物學(講授三時)
(實驗三時)

六

共一十九

國立廣東大學法科各系課程

原則

(一)此三系課程不適用單位制

(一) 此三系課程分爲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兩種

(二)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修習均須依照課程上規定之學年次序爲之

(三) 除本課程所定鐘點外本校教務機關對於各項科目得設定演習鐘點

法律學系

第一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每周時數

法理學

二 中國法制史

三

民法(總則)

四 政治學

三

刑法(總則)

三

憲法

四

外國法

二

經濟學

四

第二外國語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三

第二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每周時數

民法(債權)

四 社會學

二

民法(物權)

二 財政學(總論)

三

羅馬法

二

刑法分則

三

行政法(總論)

三

法院編制法

一

外國法
用外國文
講授刑法

二

第二外國語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三

第三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
(或選比較民法)
(或選其他二科目)

每周時數

民法(親屬)

二 破產法

二

商法(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

三 刑事政策

二

民事訴訟法

四 比較民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三

國際公法

四

行政法各論

三

外國法(用外國文)
(講授民法)

二

共二十一

第四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二)

每周時數

民法(繼承)

二 社會立法論(附勞工法)

三

商法(商事通例)
(票據船舶)

四 公証法及法庭實務

二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二 判例

三

國際私法

二 法醫學

二

外國法(用外國文)
(講授商法)

二 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

二

專門研究(論文或譯書)

共十二

政治學系

第一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政治學

三 外國經濟史

四

政治選讀(外國文)

二 刑法總則

三

經濟學

四

憲法

四

民法概論

第二外國語

體育

三

二

二

共二十

第二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

每周時數

政治學選讀(外國文)

二

經濟政策

三

財政學(總論)

三

貨幣銀行論

四

政治思想史

四

行政法總論

三

近代政治史

三

第二外國語

二

體育

二

共十九

第三學年

甲必修科目

政治學選讀(外國文)

近代外交史

社會學

國際公法

行政法各論

體育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二)

每周時數

二 財政學各論

三 國際私法

二 市政論

四 統計學

三

二

共十六

第四學年

甲必修科目

政治學選讀(外國文)

現代政治

社會立法論(附勞工法)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二)

每周時數

二 新聞學

二 殖民政策

三 地方自治制度

政黨論

一 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

二

經濟思想史

四

專門研究(著論文或譯書)

體育

二

共十四

經濟學系

第一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每周時數

經濟學

四 政治學

三

憲法

四 中國經濟史

二

經濟地理

二

經濟學選讀(外國文)

二

民法概論

四

第二外國語

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八五

體育

二

共二十一

第二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一)

財政學總論

三 近代政治史

三

貨幣銀行論

四 中國財政史

外國經濟史

四

商法概論

四

經濟學選讀(外國文)

二

第二外國語

二

體育

二

共二十一

第三學年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二)

每周數時

財政學各論

二 國際公法

四

外國滙兌

一 市政論

二

統計學

二 社會學

二

經濟政策

三

經濟學選讀

二

簿記及會計學

四

第四學年

共十四

甲必修科目

每周時數

乙選修科目(任選其二)

每周時數

(5111)

經濟思想史

四 殖民政策

二

交通政策

二 保險學

二

經濟學選讀(外國文)

二 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

二

社會立法論

三 新聞學

二

專門研究

國立廣東大學農科課程說明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八七

一 本科擬設農藝系農藝化學系園藝系蠶桑系畜牧系病蟲害系森林生產系森林經營系
農業經濟系林業經濟系

二 本科課程分農學及林學兩部屬於農學者爲農藝化學園藝蠶桑畜牧病蟲害農業經濟等系之科目屬於林學者爲森林生產森林經營林業經濟等系之科目

三 學生入學即須選定修農學或林學科其課程內之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

四 第一二年課程所有科目均屬必修學生至第三學年時即選定一學系爲專修學系對於該學系所屬之必修科目須一律修完若仍未足選修學分總數時得選修其他學系科目以湊足之但須得專修學系之主任教授之許可若該學系所授科目多過選修學分由學系主任教授指導選修之

五 除論文外農學學生須習滿一百四十四學分林學學生須習滿一百四十一學分（每一學分係每一學期中每周講授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以上計算）

六 學生至第四學年時除習必修選各科目外由主任教授選定題目指導該生研究造具畢業論文

農科各系課程

(一) 農學各系課程

第一學年 必修科目

| 課程名稱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
| | 每週 教授 時間 | 每週 實習 時間 | 每週 教授 時間 | 每週 實習 時間 |
| 實性分析 | | 六 | 三 | 三 |
| 有機化學 | 二 | | 二 | 二 |
| 微菌學 | 二 | 四 | 四 | 二 |
| 畜牧汎論 | 一 | 二 | 二 | 二 |
| 植物生理學 | 二 | 三 | 三 | 六 |
| 第一外國語(科學選讀) | 一 | | 一 | 二 |
| 第二外國語 | 三 | | 三 | 三 |
| 兵操 | 二 | | 二 | 二 |
| 經濟通論 | | | 二 | 二 |
| 兵操 | | | 二 | 二 |
| 合計 | 二八 | | 二二 | 三二 |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八九

第二學年 必修科目

| | | | | | | | |
|-----|--------|--------|----|-----|--------|--------|----|
| 上學期 | 每週教授時間 | 每週實習時間 | 分學 | 下學期 | 每週教授時間 | 每週實習時間 | 分學 |
|-----|--------|--------|----|-----|--------|--------|----|

| | | | | | | | |
|------|---|---|---|----|---|---|---|
| 農藝化學 | 三 | 六 | 五 | 土壤 | 三 | 四 | 五 |
|------|---|---|---|----|---|---|---|

| | | | | | | | |
|------|---|--|---|------|---|--|---|
| 作物汎論 | 二 | | 二 | 農業經濟 | 三 | | 三 |
|------|---|--|---|------|---|--|---|

| | | | | | | | |
|------|---|--|---|------|---|---|---|
| 蠶桑汎論 | 三 | | 三 | 作物汎論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
| 園藝汎論 | 二 | | 二 | 農業微菌學 | 二 | 三 | 三 |
|------|---|--|---|-------|---|---|---|

| | | | | | | | |
|------|---|---|---|------|---|--|---|
| 植物病理 | 二 | 三 | 三 | 蠶桑汎論 | 三 | | 三 |
|------|---|---|---|------|---|--|---|

| | | | | | | | |
|-------|---|--|---|------|---|--|---|
| 第二外國語 | 四 | | 四 | 園藝汎論 | 二 | | 二 |
|-------|---|--|---|------|---|--|---|

| | | | | | | | |
|-----|---|--|---|-------|---|--|---|
| 地質學 | 三 | | 三 | 第二外國語 | 四 | | 四 |
|-----|---|--|---|-------|---|--|---|

| | | | | | | | |
|----|----|----|----|----|----|----|----|
| 共計 | 二八 | 二二 | 二二 | 二八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

第三學年 (必修科目及選修學分)

| | | | | | | | |
|-----|--------|--------|----|-----|--------|--------|----|
| 上學期 | 每週教授時間 | 每週實習時間 | 分學 | 下學期 | 每週教授時間 | 每週實習時間 | 分學 |
|-----|--------|--------|----|-----|--------|--------|----|

農具

二 二 三

排水灌溉

二 三

三

肥料

三 三

气象

二

二

分類植物學

二 二 三

選修

二

選修

一一

共計

二十

一七

第四學年

(必修科目及選修並論文學分)

上學期

每周 教授時間
每周 實習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周 教授時間

每周 實習時間

學分

農政

二

二

林學大意

二

二

選修

九

選修

九

論文

四

論文

四

共計

一五

一五

農藝系科目

每周講授或
討論時間

每周實驗或
實習時間

學期數

學分

作物汎論

二

二

二

二

穀品學

三

二

一

四

雜糧學

三

二

一

三

稻作學

一

二

一

二

棉麻作學

三

四

一

五

蔗作學

二

一

一

二

飼料作物學

二

一

一

二

副熱帶特產作物學

學分時間臨時酌定

二

一

三

植物營養學

二

二

一

三

土壤學

三

四

一

五

肥料學

三

三

一

三

排水灌溉學

二

三

一

三

土壤物理學

二

二

一

三

土壤管理學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農具學 | 一 | | | 一 | 二 |
| 農業機械學 | 一 | | | 一 | 二 |
| 田舍建築學 | 二 | | | 一 | 二 |
| 農場管理學 | 二 | | | 一 | 三 |
| 進種學 | 三 | | | 一 | 五 |
| 植物生理學 | 二 | | | 一 | 三 |
| 作物研究 | 臨時酌定 | | | | |
| 土壤研究 | 臨時酌定 | | | | |
| 農田實習 | 臨時酌定 | | | | |
| 進種研究 | 臨時酌定 | | | | |
| 論文 | 一六至二十 | | | 分年 | 八至十 |
| 農藝化學系科目 | | | | | |
| 定性分析 | 每周教 授時間 | 每周實 習時間 | 學期數 | 學分 | |
| | | 六 | 一 | 三 | |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九三

| | | | | |
|----------|---|-------|---|------|
| 定量分析 | 一 | 九 | 一 | 四 |
| 有機化學(理論) | 二 | | 二 | 二 |
| 有機化學(實習) | | 八 | 一 | 三 |
| 農藝化學 | 三 | 六 | 一 | 五 |
| 農產製造 | 二 | 四至二十 | 二 | 四至十二 |
| 食品分析 | | 六至十 | 一 | 三至五 |
| 土壤化學 | 二 | 九 | 一 | 五 |
| 生物化學 | 二 | 三 | 二 | 三 |
| 物理化學 | 二 | 三 | 二 | 三 |
| 論文 | | 一九至二十 | 二 | 八至十 |

園林系科目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學期數

學分

園藝汎論

二

二

二

蔬菜園藝學
 熱帶果樹園藝學
 果樹園藝學
 花卉園藝學
 風景園藝學
 論文

蠶桑系科目

蠶桑汎論
 蠶體解剖學
 蠶體生理學
 蠶體病理學
 蠶病消毒法
 養蠶學

| | 每周教授時間 | 每周實習時間 | 學期數 | 學分 |
|---------|--------|--------|-----|------|
| 蔬菜園藝學 | 三 | 四 | 二 | 五 |
| 熱帶果樹園藝學 | 三 | | 二 | 三 |
| 果樹園藝學 | 二 | 三 | 二 | 三 |
| 花卉園藝學 | 三 | 四 | 二 | 五 |
| 風景園藝學 | 三 | 二 | 二 | 四 |
| 論文 | | 十六至二十 | 二 | 八至二十 |
| 蠶桑汎論 | 三 | | 二 | 六 |
| 蠶體解剖學 | 二 | 三 | 一 | 三 |
| 蠶體生理學 | 二 | | 一 | 二 |
| 蠶體病理學 | 二 | 二 | 一 | 三 |
| 蠶病消毒法 | 三 | | 一 | 二 |
| 養蠶學 | 二 | | 一 | 二 |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九五

養蠶實習

無定時

製種學

二

栽桑學

二

桑樹害病

二

蠶種改良學

二

製絲學

三

論文

二

畜牧系科目

畜牧汎論

一

每週講
授或討
論時數

每週實
驗或實
習時數

學期數

學分

飼養要義

二

育種要義

二

養羊學

三

四

一

五

二

四

一

三

一

三

二

四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八至十

| | | | | |
|---------|---|------|---|---|
| 養豬學 | 三 | 四 | 一 | 五 |
| 養肉牛學 | 三 | 四 | 一 | 五 |
| 養乳牛學 | 三 | 四 | 一 | 五 |
| 養馬學 | 三 | 四 | 一 | 五 |
| 養雞學 | 三 | 四 | 一 | 五 |
| 家畜滋養要義 | 二 | 六 | 一 | 五 |
| 家畜滋養研究 | | 臨時酌定 | 一 | 二 |
| 家畜鑑別研究 | 四 | | 一 | 二 |
| 家畜究研 | 一 | 臨時酌定 | | 四 |
| 家畜品種史研究 | 一 | | 一 | 一 |
| 肉學 | 一 | 四 | 一 | 三 |
| 羊毛學 | 一 | 二 | 一 | 二 |
| 牛乳微菌學 | 一 | 四 | 一 | 三 |
| 牧業制度 | 二 | | 一 | 二 |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九七

家畜銷售

二

一

二

乳業制度

二

一

二

解剖學(粗微)

臨時酌定

一

二

生理學

三

三

二

四

病理學(普通專門)

三

三

二

四

藥物學

三

二

三

內病學

三

不定

二

三

配藥法術

二

三

二

三

病虫害系科目

每週講
授或討
論數間

每週實
驗或實
習時間

學期數

學分

普通植物病理

二

三

一

三

化病病理

二

三

一

三

園藝病理

二

三

一

三

| | | | | |
|---------|---|------|---|---|
| 森林病理 | 二 | 二 | 一 | 二 |
| 病害除防 | 二 | 三 | 一 | 三 |
| 微菌學 | 二 | 四 | 一 | 四 |
| 農業微菌學 | 二 | 三 | 一 | 三 |
| 真菌學 | 二 | 三 | 一 | 三 |
| 菌類培養法 | | 無定 | 一 | 三 |
| 植物病理研究 | | 臨時酌定 | | |
| 普通昆蟲學 | 二 | 三 | 一 | 三 |
| 普通經濟昆蟲學 | 二 | 三 | 一 | 三 |
| 森林昆蟲學 | 一 | 三 | 一 | 二 |
| 室內昆蟲學 | 二 | 三 | 一 | 三 |
| 高等經濟昆蟲學 | 二 | 三 | 一 | 三 |
| 寄生昆蟲學 | 二 | 三 | 一 | 三 |
| 藥用昆蟲學 | 二 | 三 | 一 | 三 |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九九

蜜蜂學

二

六

一

四

昆虫生活史

二

三

一

三

普通昆虫分類學

二

六

一

四

昆虫研究

臨酌時定

農業經濟系專修科目

第三年

上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週教授時間

學分

經濟(史)(政策)

二

二

經濟(史)(政策)

二

二

法學及政治

二

二

法學及政治

二

二

財政及統計

二

二

財政及統計

二

二

社會及心理學

二

二

社會及心理學

二

二

農業經濟

二

二

農業經濟

二

二

教育學

一

一

教育學

一

一

共計

十一

十一

第四年

上學期 每週教授時間 每週實習時間 分學
 下學期 每週教授時間 每週實習時間 分學

農政學 殖民政策 農業統計 等在內 三 三
 農政學 殖民政策 農業統計 等在內 三 三

農村社會學 二 二 農村社會學 二 二

農場管理及簿記 一 二 農場管理及簿記 一 二

農業史及農業地理 二 二 農業史及農業地理 二 二

論文 四 論文

共計 十三 十三

(二) 林學各系課程

第一學年(必修科目)

上學期 每週教授時間 每週實習時間 分學
 下學期 每週教授時間 每週實習時間 分學

第二學年(必修科目)

| 上學期 | 每週 教授 時間 | 每週 實習 時間 | 分學 | 下學期 | 每週 教授 時間 | 每週 實習 時間 | 分學 |
|-------|----------------|----------------|----|-------|----------------|----------------|----|
| 高等數學 | 二 | | 二 | 高等數學 | 二 | | 二 |
| 土壤及肥料 | 二 | | 二 | 土壤及肥料 | 二 | | 二 |
| 森林植物 | 一 | 二 | 二 | 森林植物 | 一 | 二 | 二 |
| 植物生理 | 二 | 二 | 三 | 濟經通論 | 二 | | 二 |
| 造林學 | 一 | 二 | 二 | 造林學 | 一 | 二 | 二 |
| 森林化學 | 二 | 三 | 三 | 森林化學 | 二 | 三 | 三 |
| 製圖 | 一 | 二 | 二 | 測量 | 二 | 三 | 三 |
| 第一外國語 | 一 | | 一 | 第一外國語 | 一 | | 一 |
| 第二外國語 | 三 | | 三 | 第二外國語 | 三 | | 三 |
| 兵操 | 二 | | 二 | 兵操 | 二 | | 三 |
| 共計 | 二八 | | 二二 | | 二八 | | 二二 |

氣象學

造林學

測量

樹病學

林產製造

森林動物及
森林昆蟲學

法學及財政

第二外國語

測樹學

共計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十

第三年(必修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每
周
教
授
時
間

每
周
實
習
時
間

學
分

每
周
教
授
時
間

每
周
實
習
時
間

學
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十
日

第
廿
五
號

一
〇
三

第四年

上學期

| 科目 | 每週授時間 | 每週實習時間 | 分學 | 科目 | 每週授時間 | 每週實習時間 | 分學 |
|----------------|-------|--------|----|----------------|-------|--------|----|
| 森林利用 | 二 | 二 | 二 | 森林利用 | 二 | 二 | 二 |
| 林價算法及 森林較利學 | 二 | 二 | 二 | 林價算法及 森林較利學 | 二 | 二 | 二 |
| 森林經理 | 二 | 二 | 二 | 森林經理 | 二 | 二 | 二 |
| 林業經濟 | 二 | 二 | 二 | 林業經濟 | 二 | 二 | 二 |
| 農學大意 | 一 | 一 | 一 | 農學大意 | 一 | 一 | 一 |
| 共計 | 九 | 九 | 九 | 共計 | 九 | 九 | 九 |
| 林政學 | 二 | 二 | 二 | 森林管理 及簿記 | 二 | 二 | 二 |
| 森林美學 | 二 | 二 | 二 | 狩獵 | 二 | 二 | 二 |

共計

森林生產系(專修科目及論文學分)

第三年

上學期

每
周
教
授
時
間

每
周
實
習
時
間

學
分

下
學
期

每
周
教
授
時
間

每
周
實
習
時
間

學
分

森林利用

一

一

森林利用

一

一

造林學各論

二

二

造林學各論

二

二

林產製造

一

二

林產製造

一

二

保安林造林法

一

保安林造林法

一

一

道路樹種植法

一

道路樹種植法

一

一

造園學

一

造園學

一

一

森林保護

一

森林保護

一

一

共計

一
十

九

一
十

九

第四年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一〇五

上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分學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分學

造林學各論

三

三

演習等

臨時酌定時間

臨時酌定時間

七

林產製造

二

二

論文

四

論文

四

共計

五

九

十一

森林經營系(專修科目及論文學分)

上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分學

下學期

每周教授時間
每周實習時間

分學

森林工學

一

二

二

森林工學

一

二

測量

一

三

二

測量

一

二

森林水利學

二

二

森林水利學

二

二

森林經理

二

二

森林經理

二

二

造園學

共計

十二 { 一

九 一

造園學

十二 { 一

九 一

第四年

上學期

時間 教授 每周

時間 實習 每周

分學

下學期

時間 教授 每周

時間 實習 每周

分學

森林經理

三

三

演習等

酌臨時

酌臨時

七

施業案編定法

二

二

論文

四

論文

五 {

四 九

十一

(5131)

森林經濟系(專修科目及論文學分)

第三年

上學期

時間 教授 每周

時間 實習 每周

分學

下學期

時間 教授 每周

時間 實習 每周

分學

(行政法等)

政治汎論

政治汎論

(行政法等)

經濟(史)(政策)

經濟(史)(政策)

財政及統計

財政及統計

林業史及森林地理

殖民政策

林業經濟

共計

九

九

八

八

第四年

上學期

每周
教授
時間

每周
實習
時間

學分

下學期

每周
教授
時間

每周
實習
時間

學分

林政(統計等)

二

二

演習等

臨時
酌定
時間

臨時
酌定
時間

七

森林管理及簿記

一

一

論文

四

森林教育

二

二

論文

共計

五

四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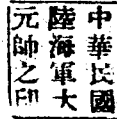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那長程潛

呈復擬請准予追贈湘軍參謀蔣楚卿陸軍上校照陸

軍戰時卹賞章程積勞病故例給予中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五路司令部中校參謀蔣楚卿前于進攻陂頭貴塘及連平縣城等處大小數十戰無役不從籌劃機宜頗著勞勩近因積勞致疾於七月二十五日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一〇九

回省就醫中途病歿請按照上校例從優撫恤等情查該已故中校參謀蔣楚卿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上校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中校卹金以示優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5134)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六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等

會呈請派銅鼓開埠籌備委員由

呈悉照准已明令簡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附原呈

爲開列名單會呈請

派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四四九號開奉

大元帥交下建設部長林森所呈銅鼓開埠意見書及摺呈各一件奉

諭着由建設內政外交三部會同廣東省長組織委員會籌備開埠大綱及埠中行政條例飭可付託公司承辦此批等因奉此並附鈔件內開八月七日第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案銅鼓開埠由建設內政外交三部會同廣東省長設立籌備委員會呈請任命等由當經建設內政外交三部會同廣東省署開聯席會議議決三部及省署各派籌備委員二人呈請任命森等公同商酌經各遴派委員二人理合照列名單會銜呈荐伏乞

明令派充銅鼓開埠籌備委員俾得尅日開會督促進行再此呈由建設部主稿會同內政部外交部廣東省署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圃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圃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圃

廣東省長 廖仲愷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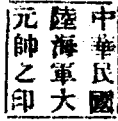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八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5136)

呈悉候令飭軍政部從優議卹可也此令

呈請從優贈卹積勞病故之少將黃輝祖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職部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呈稱竊查已故少將黃輝祖因積勞致疾於七月

十四日在馬頭行營病故各情業經呈報并呈請發給埋葬運柩等費在案查該故少將由前湖南
兵日學校畢業秉性剛果奉職公忠驍勇善戰兼嫻韜畧民國初元追隨職部及今十有餘年驅湯
拒傅逐張援鄂各役無不親臨陣地身先士卒去歲湘局驟變該故少將首率所部進規長沙嗣復
追隨鈞座轉戰於洙亭濠口間積勞嬰疾日咯血數升而未嘗言病奉調援粵旬日間敗北虜數萬
衆於南始今春復隨職東征河源新豐兩役力疾前驅厥功尤偉入夏軍中瘧疫盛行死亡相繼該
故少將憂患益深病以加重醫藥罔效竟致不起身後甚屬蕭條妻室子女嗷嗷待哺情形尤爲悽
惻用是序述前狀敬呈鈞座轉呈

帥座篤念前勞厚賜卹金并照陣亡例追贈中將以慰忠魂而勵後死不勝哀切懇禱之至等情據
此查該故少將黃輝祖忠勇性成改革以還歷著戰功值此敵愾方張之時正資倚畀竟於此次於
役東江積勞殞命良用痛悼理合據該軍長錄敘事畧備文轉呈

睿座鑒核飭部從優議敘卹金並照陣亡例追贈中將以慰忠魂而勵來哲所有請給故少將黃輝
祖卹金暨追贈中將各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一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為据情轉呈該署總務處長雷颺等呈請辭職乞照准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分別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

睿鑒事據職署總務廳廳長雷颺督察處處長繆笠仁督察處第一科科長龍廷傑秘書朱劍凡魯
岱等先後呈請辭去廳處科長秘書各職等情覆查核該員等呈請辭職出於至誠擬請照准理合

具呈伏乞

鑒核免去各該員本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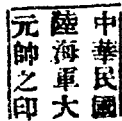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二號

禁烟督辦魯滌平團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就職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一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一一六

鈞座特派狀開持派謝國光為禁烟督辦此狀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二日接印就職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禁烟督辦謝國光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5140)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呈復請撫卹湘軍已故軍醫正鄧宇清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第三軍野戰醫院三等軍醫正鄧宇清二等軍醫譚潛去歲隨軍出發北征赴陣地救護傷兵受傷殞命又二等看護兵張瑞芝下士傳達張澤輝一等醫兵左致軒積勞病故均請准予從優給卹以全遺族等情查該員兵等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情殊堪閔已故三等軍醫正鄧宇清一員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戰時賞卹章程第五章因公殞命例照第三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卹至二等軍醫譚潛等四員名除由職部分別查照第三表第四表各照原級另案呈請給卹外所有擬請撫卹已故二等軍醫正鄧宇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四號

令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呈請准令廣州地方審判廳將借給該處款項報銷由

呈悉應照准候令飭該廳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廣州地方審判廳咨開案准貴處向敝廳挪借款項經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六月九日同月十一日先後挪交毫銀一千元取回印收在案查敝廳向無公款餘存所儲均係各案軍事繳案暫存之款訟案一經終結即須將款給領當時以貴處所需係軍費刻不容緩故權宜暫行挪借現在敝廳收受新案甚少各舊案已陸續清結亟須將款分別發給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希即將去年由敝廳挪借之毫銀一千元如數歸還以清手續至叙公誼等由准此查職處部隊去歲駐防高雷適當中鄧兩道迭次入寇爾時軍事緊急糧餉斷絕政府既無款可領就地又無款可籌會奉帥座諭暫向私人挪借渡此難關當由政府設法清還等示經於去歲向廣州地方審判廳先後挪借過公款一千元茲准咨催自應照辦但職處伙食現尙不敷實無餘款可以歸還理合備

文呈請

帥座察核備准飭令廣州地方審判廳將該款報銷俾清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魏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五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繳修訂監理兵工廠購械清款委員李芝畦等擬

具各團各界請領槍彈暫行簡章請察核示遵由

呈摺均悉所修正各團各界請領槍枝槍彈暫行簡章各節均屬妥協應准予施行仰即分飭兵工廠清

款委員會遵照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謹將奉發監理兵工廠購械清款委員會擬呈各團各界請領槍枝槍彈暫行簡章修正呈

核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一一九

計開

第一條 各團各界領槍原定章程先報由該管縣長轉呈省署呈由大元帥核准令行兵工廠發給等因似此轉接爲急籌款項起見手續未免繁難且迭候批行辦理更需時日茲擬通融辦理暫由領槍人直到監理委員會先行掛號本會查明屬實即給與領槍證書赴兵工廠分次給領似較簡捷尤廣招徠

(等因以下刪去改爲)今爲便利起見由領槍人同時分向監理委員會及兵工廠掛號該廠按號核明具呈省長公署轉呈大元帥核飭遵辦

第二條

該領槍人既由本會直接原屬一手經理取其簡捷易行揆之衆情固屬同意且以國民與國民接洽更爲樂從惟本會既受各界委托重任自應造具領槍四連清單注明某屬某團某界領槍枝數併收入槍價銀數字樣以昭慎重而示大公至四連清單之辦法其第一張呈

大元帥其第二張咨陳省署其第三張函送兵工廠其第四張留存本會以備互查

(全刪改爲)奉准核給後即由廠通知領槍人照章具領一面知會監理委員會註冊登記每月終了由會繕冊三份分別報告省長公署及兵工廠并有關係之縣署存查

第三條

凡領槍人須先到監理委員會掛號取其請願書填寫領槍緣由及領槍枝數如係民團商團須由各團長簽字蓋章保證如係各界確有領槍自衛資格須用殷實舖店簽字蓋章保證方得領取以杜流弊

(須先到監理委員會掛號一句應改爲)須分向監理委員會兵工廠同時掛號(須由各團長簽字蓋章保證之下刪去應改爲)並加著省城殷實商號圖章保證如商號及人民確有領槍自衛資格者亦准依此手續請領此項請願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領槍人既由監理委員會掛號後應先將所領槍價繳交兵工廠所指定代收銀之銀行由該銀行折半掣回收據二張一張爲定造槍者之存款收據應由定造槍者收存一張爲該銀行代交兵工廠收據該定造槍者須將該銀行代交兵工廠之收據連同請願書繳交本會即由本會給回所收槍價收條併給與領槍証書呈由兵工廠照數給槍至該銀行代交兵工廠之收據亦即由本會彙交兵工廠存記以昭核實而專責成

(既由監理委員會掛號後句應改爲)既向委員會兵工廠掛號後(所領槍價句下加)完全二字(掣回二字應改爲)分立一張爲該銀行代交兵工廠收據之下全刪

應改爲) 卽由該定造槍者繳交兵工廠驗收以照核實

第五條

凡定購槍枝如經本委員會查明屬實併已將繳納槍價收據交到本會卽先由兵工廠發給槍枝二成其餘八成自定造之日起准三箇月內分次清交俟清交之後該領槍人應再將該銀行存款收據交由本會移交兵工廠核銷以清手續

(說明) 似此辦法該領槍人祇先繳五成槍價卽先領槍二成其餘三成雖係過信兵工廠惟有五成之存款俟分次清交鎗枝後如行提繳是兵工廠反信領槍人槍價五成此係特別信用

(如經之下自本委員會交到本會共廿一字刪去改爲) 呈准發給一俟清交之後一句改爲至本次交付槍枝時(應再將三字改爲) 卽將(本會移交四字全刪)

第六條

兵工廠所造之七九步槍查外國沽出價格每枝時值西紙銀一百八十元俾中國毫銀約式百卅元茲急於清理新機餘款併爲人民自衛起見擬限五箇月內平價發出槍枝二萬桿每槍一枝仍照舊收回價銀一百六十元以銀毫爲本位似此平價比之外國價格每槍一枝實少七十元之數俟發足二萬桿將該鎗價清理新機餘款後另行酌量增價發領以挽利權惟現在急於清理新機餘款期內不能不酌議辦公費因

此項辦公費須由本委員會酌量撥給與介紹領槍人爲酬勞俾廣招徠而資獎勵茲擬每槍一枝在價內提撥辦公費八元交由委員會酌量支配開用兵工廠實每槍一枝收入價銀一百五十二元俟清理餘款後卽行停止

(辦公費之下八元改爲)四元(收入價銀之下一百五十二元改爲)一百五十六元
(末尾加)其辦公費每半個月按照應得數目清給

第七條

兵工廠所造之槍彈原定價格每百顆收回毫銀二十元茲仍照舊辦理但此項槍彈原定之價係最平之價仍俟清理餘款後始行由兵工廠酌量加增以便人民及時備價領用惟領槍一枝所領槍彈不得過二百顆之外倘所領之鎗彈經已用罄亦可呈明用罄理由隨時備價給領以資自衛

第八條

此次由本會一手經理發出各屬各團各界槍枝槍彈若干數目應分別某屬領去若干枝數先後分別清冊隨時函送兵工廠存記應由兵工廠行知各屬各該管縣署存案若有流弊以便調查

(本條全刪)

第九條

凡領槍人領得槍枝彈原係自衛起見不得接濟匪徒尋仇械鬥亦不得轉售借用移

贈與他人如查有以上情弊立即將槍繳回另行分別懲究

第十條 無論某團某界領出槍枝均由兵工廠加蓋火烙書明某屬某團某界槍枝字樣然後

給領以免混淆而便查核

(末尾加)並遵章轉請省長公署發給起運護照

第十一條 凡領槍人到委員會領槍除繳槍枝槍彈價外並無何項費用但運費及各照費須由

領槍人自備

(委員會之下加)兵工廠三字

第十二條 凡領槍人領得槍枝槍彈如有遺失應即詳敘事由限三日內呈報該管縣署核明存

案免滋流弊

第十三條 凡領槍人在清理新機餘款期內備價請領槍枝鎗彈必須依照以上各條訂定章程

辦理方生效力否則兵工廠得拒其請求

第十四條 省公署及兵工廠為核對鎗械數目及辦公費支配得派員到會稽核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省公署轉呈 大元帥核准之日施行至兵工廠新機餘款清理完結之日

廢止之

以上所擬簡章十三條專為清欸起見務期徵求同意暫行簡易辦理以廣招徠而促進行其餘尚有兵工廠原定章程亦應加入者容俟清還餘欸後委員等告退應由兵工廠長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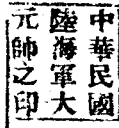
大元帥核奪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贈卹西路陣亡連長余湘蘭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准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咨開以所部第一路司令古鑑部第一營第三連連長余湘蘭第一連第二排排長王應前於飛鵝嶺攻城一役率隊衝鋒同時陣亡請查照軍人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一一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廿五號

一二六

陣亡例從優擬卹等由過部查該故員等奮勇殺敵殞命疆場殊堪憫悼擬請

鈞座俯准追贈余湘蘭爲陸軍少校王應爲陸軍上尉并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陣亡例按照第一表各照贈級分別給卹以示優異所有擬請贈卹余湘蘭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七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爲監犯朱道孫等六十七名均屬情節可原悛悔

有據擬請分別減刑附呈減刑名表乞示遵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分別准予減刑矣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飭清查在監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等因業經遵照辦理現歷時已久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又達至三百餘名之多加以職廳收入無著支持囚糧經已計窮力盡若非再予援案分別呈請減刑實不足以清庶獄而普惠澤當查在監人犯除真正命盜外如朱道孫等六十七名均屬情節可原悛悔有據自應遵照

大元帥前令分別再請減刑用廣我

大元帥博愛之仁具由列表呈請大理院核轉在案上月二十八日奉大理院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二年四月六日奉令清理庶獄酌予減刑均係特沛殊恩業經先後遵照通飭清查悉數彙呈減刑釋放在案嗣後判決確定案件應仍依律分別執行非有特別情形不得率予援案辦理致涉寬縱據呈所請減刑各犯其原判確定日期是否均在去年清查彙減之後及該監現禁囚犯究有若干末據具報有案應否再行清理無從查核仰卽遵照向章將在監所人犯按月造冊呈報該朱道孫等六十七名如有可原情節應逐案聲叙理由呈候核辦未便率予

援案彙呈請減仰併知照此令等因此竊查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二年四月六日

大元帥明令本屬特沛殊恩然恭讀

令文并無嗣後不得援案呈請之限制職廳此次請將朱道孫等六十七名分別酌予減刑已於文內聲明均係情節可原悛悔有據并將各該犯所犯罪名及原判執行刑期暨擬減刑刑列表呈核亦不得謂爲未經逐案聲叙理由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列表呈請

大元帥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表一扣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粵路伏力應准集賢總工會承辦請撤銷前發許前總理備案指令由

呈悉既據陳明和濟公司種種辦理不眷應准由集賢總工會承辦尙屬實情准予撤銷前發許前總理

備案指令仰仍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粵漢鐵路伋力原由和濟公司承充對於伋力工人待遇不善屢釀風潮貨物交通因而停滯嗣得省港起落貨集賢總工會從中調處勉獲無事本年和濟公司承辦期滿集賢總工會鑒於勞力工人歷受壓迫非自行承回不足拔除痛苦遂願照和濟公司年繳欸項暨所定約章承充迭據該總工會函呈到署當經函商該路公司許前總理崇灝查照妥辦旋據廣州工事代表會執行委員會代力函請復經省長核明照准令行在案詎許前總理崇灝竟以和濟公司從前籌繳軍餉情甚急公奉粵軍許總司令訓令准由該公司續辦等語爲詞迨經省長令飭仍准集賢總工會照章承充該前總理仍未遵辦并逕行呈請

師座核准備案伏思此項伋力關繫勞工至深和濟公司自接辦以來既種種不善若再令繼續辦理微特工人痛苦不能解除且恐滋生事端於交通上亦受影响况集賢總工會爲勞力工人集合

之團體既願照額繳款依約履行於該公司並無所損而種種窒碍均可藉以化除得失瞭然不待智者而決現據該路現任總理陳興漢以命令各別具呈請示前來除指定仍遵迭令妥辦以維勞工外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呈報

察核伏乞

俯賜撤銷前發許前總理備案指令并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請撤銷沙田自衛另由該督辦組織黨軍改編團勇以扶助勞農等情由

早悉所請事屬可行惟應如何切實進行統籌兼顧方不至違背農民自治之精神而政府收入亦不至有所妨碍仰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劣紳沙棍荼毒農民懇乞俯准設法救濟以重民生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惟農業爲立國之大本勞農爲四民之首功督辦受事之始一面欲使農民安心耕作從事生產一面欲使國家賦稅收入不至虧損當香山縣紳要求沙田自衛之際亦誤認爲自衛二字卽屬萬能舍實求名以爲自治之基可固詎意數月以來察諸民情衝渚收入竟有大謬不然者其中弊害可得而言前奉

帥令限十日內墊足特別軍費十萬元詎今數月據解到者不及半數以沙捐爲比較相差懸遠屢催罔應而沙捐之收入因無隊伍巡緝亦竟不及五成該屬沙棍等重私利欺政府騙人民不能爲諱是該屬紳等不顧責成顯違命令此其一該屬沙田旣奉

令准自籌自衛則沙所治安固有責任詎料試辦數月成效毫無最近金斗灣沙所之被賊焚掠農民被害達百餘人江大騎劫出沒十六沙分贓之地亦十六沙他如峯溪礮樓被劫三次降都圍館

被劫三次近且在自衛局內發生仇殺小欖開割之際賊匪明目張胆勒收行稅擄劫頻仍各該地均有自衛勇也更查欖鎮沙局於奉准

帥令征收之款亦拒不交納且私擅抽收即以十六沙而論年收捕費十八萬餘元僅有團勇百餘名金斗灣年收捕費五萬餘元團勇不過三十餘名小杭年收捕費七萬餘元團勇亦僅數十名他如峯溪鎮東鎮等地年收捕費各數萬元而勇亦不過三四十名而小黃圃勒收每畝捕費七毫竟至絕無團勇是所收捕費統計六十餘萬元除各自衛團長短兵吞餉而外悉爲自衛局長朋分淨盡無怪沙匪充斥有如上述而農固已出血汗之資乃至不遑寧處是自衛無實力此其二又帥座特許試辦自衛乃欲使軍需有賴農民得所詎意該屬劣紳沙棍假借自籌自衛之名行其侵蝕壓制之實自衛總局東海十六沙之串舉各都局之任用全係一三毫強互相交濟冒稱業佃朋比爲奸爲局長董者固非業主亦非農佃一屆登塲則欺壓勞農肆無忌憚政府之收人不顧勞農之痛苦罔聞四布瓜牙吸脂吮血十六沙局爲劣紳把持閉員多至百餘人局長董等揮金如土此藉自衛以自私此其三綜上諸端有一於此血消失其自衛之能力況上欺政府下罔農民平蓋紳權一日不排除則農民之地位一日不能伸張念勞農終歲辛苦胼手胝足其芳資所得不及他主生獲之利已覺兆天下之公何況受制紳權永難自拔甚至供其魚肉顛連無告每一念及真不禁

太息痛恨者也。迭據該屬農民旅外僑商紛紛公電指摘劣紳沙棍之荼毒憐恤勞農之若況蓋亦人有同心心同此理應勞時衡時屛痛念民生以爲該屬劣紳沙棍既假自衛之名行自私之實有此障碍於勞農固不得其所即政府收入亦必至落空彼等直無信約之可言政府自不能再予姑息擬乞

帥座明令先行撤銷其假借之自衛一面由督辦慎選黨員組織黨軍注重沙面宣傳一以實力扶助勞農之自立一以維持勞農之地位排除劣紳沙棍永爲世法并將原有自衛勇由職處改編發給餉項免致奸人逆黨利用爲患邊陲其他協會之期成以真正農民爲標準澈底改革其歷來惡習是非大明人得其所則不特經界之辦理公家之收入兩俱裨益吾黨主義亦可期貫澈督辦追隨

帥座爲黨爲國不辭勞瘁面心所謂危不得不詳細陳明爲農請命是否有當伏候

帥座睿察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團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十日

第十五號

一三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卅日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核准註冊之公司及工藝品獎勵彙列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核准公司註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號 | 廣州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 營業 | 自來水 | 資本總額 | 二百七十萬元 | 負責人 | 總理 王葦杭 監察人 黃治平 劉文炳 | 本店所在地 | 僑商街 | 設立年月 | 前清光緒卅一年十月十六日 | 註冊年月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 註冊事由 | 增加股本 | 執照號數 | 第一號 |
| 製品人姓名 | 核准工藝品勵註冊表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人姓名 | 董事 劉伯實 戴均甫 黃國昌 黃吉甫 張新基 李子平 王佑民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 |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給獎時期 | | | | | | | | | | | | | | | | | |
| 執照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修明 | 廣東中華鐘廠 | 潘進民 |
| 廣州市慶坊門牌四十號 | 廣東省南海縣力眼橋 | 廣東省廣州市 |
| 修明腳踏風扇有限公司 | 黎少棠等 | 潘進民 |
| 一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
| 製造腳踏風扇 | 改良時鐘製造 | 製造煮水炊飯器 |
| 專利五年 | 專利五年 | 專利五年 |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日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 第三號 | 第二號 | 第一號 |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二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